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关于草案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6月21日，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分五期实施，本计划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 2017 年至 2026 年的十年内，每两年设立一期，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每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